(上接B29版)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 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公司制定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 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活动及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 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理事务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并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05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回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3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经营投资银行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银行管服务上海备案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 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英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内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宁波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本基金的场内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8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周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阳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焕美
联系人：许建辉

2.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湾湾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运作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三类。三类基金份额分配不同的基金代码，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A类份额、B类份额在其存续期内始终保持1:1的基金份额配比不变。

根据基金份额登记托管账户的不同，基础份额分为场外份额与场内份额，共用同一个基金代码。其中，场外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二）场内基础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1.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外份额全部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内份额将按照1:1的初始份额配比，分别确认为A类份额、B类份额。即每2份场内份额将被自动分离为1份A类份额和1份B类份额。

2.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基础份额可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A类份额、B类份额不可单独进行申购和赎回，但在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A类份额与B类份额可申请上市交易；

3.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后，投资者可申请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基础份额按1:1的份额配比分拆成1份A类份额和1份B类份额；或按1:1的份额配比将其持有的每1份A类份额和每1份B类份额申请合并为2份场内基础份额。

4. 场外基础份额不可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础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后上市交易。

5. 经基金份额折算(包括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所产生的基础份额均不进行自动分离。

（三）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A类份额和B类份额具有不同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其中，A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B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扣除基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后，将优先用于分配A类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部分计为B类份额的应得资产及收益。

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具体如下：

1. 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在每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计算；
2. 每2份基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1份A类份额和1份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3. A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某一运作周年A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相较上一运作周年有所变化，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年基准收益均以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B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扣除基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后，将优先用于分配A类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部分计为B类份额的应得资产及收益。其中，A类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前述A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A类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5. 任一运作周年内，A 类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上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起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为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年，则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6. 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非交易价格，除《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及清算等情形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以及本金不受损失。极端情况下，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1、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基金份额的总数为T日日终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之和。

2、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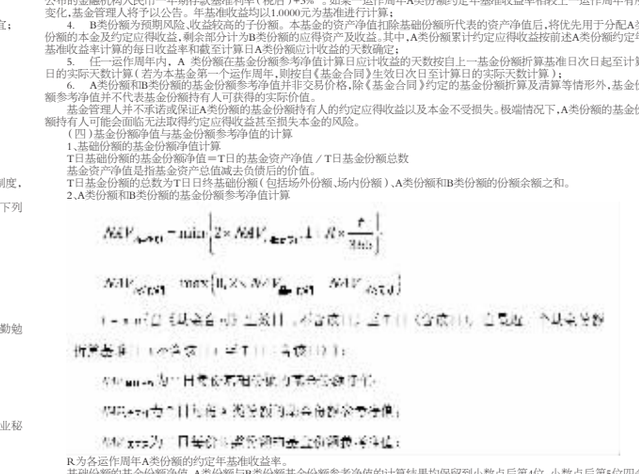

R为各运作周年A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与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时间与公告时间

T日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与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74号)注册。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上市交易所

1. 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2.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3.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及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四）募集期、募集对象及募集方式及场所

1. 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2. 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募集方式

(1) 本基金以同一基金份额认购代码，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同时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是指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场内发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场内代理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1:1的初始份额配比分别确认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

(3) 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4) 具体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4. 募集场所

(1) 场外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场内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进行，会员单位的具体名单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网站。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的认购

1. 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公告。

2. 认购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投资者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内容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1)场外认购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场内认购

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其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4.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 投资者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场内认购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3)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4)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5. 认购金额限制

(1) 场外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除非《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2) 场内认购最低限额

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6. 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1) 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特定认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金额（元）	特定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08%	0.8%
100万≤M<200万	0.04%	0.4%
200万≤M<500万	0.02%	0.2%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 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其他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的认购费率执行。

(3)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份额参数项分别计算。

(4)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7.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为整数。场内认购金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A类份额与B类份额自动分离与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将按照1:1的初始份额配比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A类份额和B类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类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0.5

B类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其中，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分离计算结果均以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最终计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记录为准。

举例如下：某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8%，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00×(1＋0.8%)＝50,4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8%＝400元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6.50/1.00＝6份(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份额总额＝50,000＋6＝50,006份

经确认的A类份额＝50,006×0.5＝25,003份

经确认的B类份额＝50,006×0.5＝25,003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5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50,4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6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者经确认的A类份额、B类份额各为25,003份。

(3)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场外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元”为单位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因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财产。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8%，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00)/1.00＝99,256.3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99,256.35份基础份额。

8. 募集资金的使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础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届满后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础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终止基金合同，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